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
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2年6月

目次

一、流程圖.....	3
二、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4
三、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	7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7
貳、報名.....	7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8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9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9
陸、其他注意事項.....	10
柒、獎項及獎勵.....	13
捌、集訓.....	14
四、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5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15
貳、報名.....	15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17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18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18
陸、其他注意事項.....	20
柒、獎項及獎勵.....	22
捌、集訓.....	23
五、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文學藝競賽觀摩賽.....	25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25
貳、報名.....	25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26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27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27
陸、其他注意事項.....	28
柒、獎項及獎勵.....	29
六、附件（含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讓與同意書、放棄聲明書、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題目及綱要表、競賽項目及時間表）.	31

流程圖

各校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
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

●紙本送件資料
（資料未齊視同未完成報名）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1日
（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
（採網路報名）

1.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將同
意書（附件3）上傳紙本掃描資
料。

2.11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11
日（星期五）繳交本土語言歌唱
組曲譜、英語讀者劇場組之劇
本。若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
於此期限內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國語文/本土語言第1次/英語文領隊會議：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國語文第1階段複賽：
112年9月3日（星期日）

本土語言第1階段複賽：
閩南語、客語
112年9月10日（星期日）
原住民族語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英語文決賽：
112年9月16、17日（星期
六、日）

國語文/本土語言第2次領隊會議：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國語文第2階段複賽：
112年9月16日（星期六）

本土語言第2階段複賽：
閩南語、客語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10月至11月間辦理集訓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於高雄市舉行：
112年11月25、26日（星期六至日）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2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南區）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北區）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戲劇、演說第1類）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讀者劇場)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語讀者劇場)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

肆、競賽類別、階段及區別

一、競賽類別

- （一）國語文競賽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包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二、競賽階段

- （一）國語文競賽
 -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 3.決賽：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高雄市辦理，預訂於112年11月25日至26日

(星期六、日) 2天假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舉行。

(二)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3.決賽：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高雄市辦理，預訂於112年11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 2天假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舉行。

(三) 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均採1階段完成決賽(全國語文競賽無英語競賽項目，分區報名組別不足10組，兩區合併比賽，但分別計算成績)。

(四)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採「徵件方式」(非實體競賽)辦理，徵件期程及競賽相關規定另函公告。

三、複賽分組

(一) 各競賽類別均依行政區分為南、北兩區進行。

(二) 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則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三) 學校分區

南區：包括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北區：包括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伍、評審委員聘請注意事項

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一、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二、評審本人3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陸、成績公布

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對，晚間於承辦學校網站及本市教育局官方網站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柒、各校應配合事項

- 一、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二、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線上報名，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校對，確認各賽項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 三、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英語讀者劇場及戲劇為團體賽，視帶隊教師等同協助賽務之工作人員，引導學生進退場等可入校。
 - （二）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 （三）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參賽限制：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107年度以前該項第一名）特優，不得再參加該項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 （一）各項目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含）班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 （二）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2年7月15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者，由就讀學校直接於前開報名系統報名即可。若「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11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四）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五）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語別及各項目中擇一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六）未能報名參加國語文競賽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七)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附件2)(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八)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九)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

(1)第一階段：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各組均須參加)

(2)第二階段：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

2.地點：內湖國小。

(三) 全市複賽

- 1.第一階段：112年9月3日(星期日)全日。(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餘直接參加第2階段)

第一階段複賽錄取26人，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一階段複賽者，進入第二階段競賽。

- 2.第二階段：112年9月16日(星期六)。(各組均須參加)

- (四) 全國決賽：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高雄市辦理，預訂於112年11月25、26日(星期六、日)2天假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舉行。

二、競賽地點

(一) 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

(二) 複賽：分南北兩區舉行，競賽地點：內湖國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組。

一、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二、朗讀：每人限4分鐘。

三、作文：90分鐘。

四、寫字：50分鐘。

五、字音字形：10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題目、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

二、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 演說：每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二) 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三) 作文：使用承辦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使用承辦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字詞共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三、競賽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一)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 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時間表（詳如附表），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準時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三、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演說

- 1.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演說至第4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 6.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朗讀

- 1.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8分鐘前抽題，領到篇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競賽員抽到篇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競賽員可在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 4.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5.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6.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作文

- 1.時間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 2.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 3.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 4.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5.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四）寫字

- 1.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 2.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 3.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五）字音字形

-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

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6.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六）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5分。

五、參加朗讀、演說競賽者，由學校指派人員於領隊會議時前往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六、參加朗讀競賽代表抽中上午1號者，於當日8時52分親自抽題，9時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隔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抽中下午1號者，於當日1時22分親自抽題，1時30分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七、參加演說競賽代表抽中1號者，於當日8時30分親自至評判委員席前抽題準備，9時正式開始演說，餘每名競賽員每隔5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八、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九、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十、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一）應妥善佈置各項競賽場地，寫明競賽項目名稱。

（二）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三）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四）準備競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五）準備預備室，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六）競賽場地及預備室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靜、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七）佈置演說、朗讀場地時，競賽員部分僅排座椅即可。

（八）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九) 準備碼表(演說、朗讀競賽計時用)、計算機(統計成績用)、釘書機(密封題卷用)。
- (十) 準備參賽號碼牌備供各參加競賽學校領隊領取。
- (十一) 準備籤條供演說、朗讀抽籤之用。
- (十二)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三) 指定2至3人作為監場及工作人員之候補人員。
- (十四)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五) 準備錄音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

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修正及公告。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 1.各區每項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大陸臺商子女以外加名額方式發給獎狀，倘獲各區優勝第1名將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2.各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 (1) 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
 -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經本局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
- 3.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優勝者，除依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規定予以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 2.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學生獲優勝之指導教師，除依照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規

定予以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0人(含校長)。另各承辦學校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捌、集訓

一、獲得本市國語文各項競賽第一名者，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參加集訓之競賽員將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度全國國語文競賽各項目競賽。

二、各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三、集訓承辦學校：

(一)集訓分項目辦理

1.國語演說：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2.國語朗讀：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3.作文：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4.寫字：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5.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二)辦理時間：自112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參賽限制

- （一）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演說（含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107年度以前該項第一名）特優，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目的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二）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一）情境式演說

- 1.閩南語、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 2.原住民族語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
- 3.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競賽曾獲本市演說（含情境式演說）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朗讀

- 1.閩南語、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 2.原住民族語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
- 3.閩南語、客語朗讀組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若「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11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三）歌唱（全國決賽無歌唱項目）

- 1.閩南語、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 2.原住民族語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不得伴

舞、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四) 字音字形：

1. 閩南語、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2. 閩南語、客語競賽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 報名參加原住民族語競賽，經完成報名事宜後，即不得更改參賽族別。歌唱組曲譜，請112年8月1日至8月11日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若「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此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三) 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者，由就讀學校直接於前開報名系統報名即可。若「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11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四) 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五)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六)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語別及各項目中擇一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七) 未能報名參加本土語言競賽之學校（字音字形組及情境式演說除外），應填具「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

(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八)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 (九)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十)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 (二) 複賽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

- (1) 第一階段：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各組均須參加）
- (2) 第二階段：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僅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

2.地點：

- (1) 閩南語、客語（南區）：內湖國小。
閩南語、客語（北區）：內湖國小。
- (2) 原住民族語：內湖國小。

(三) 全市複賽

1.閩南語及客語

- (1) 第一階段：112年9月10日（星期日）全日。（僅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餘直接參加第2階段）。

第一階段複賽錄取26人，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一階段複賽者，進入第二階段競賽。

- (2) 第二階段：112年9月24日（星期日）全日。

2.原住民語：112年9月24日（星期日）全日。

（四）全國決賽：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高雄市辦理，預訂於112年11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2天假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舉行。（全國決賽無歌唱項目）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惟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

（二）複賽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分閩南語組、客語組、原住民族語組（其中閩南語組與客語組分南北兩區舉行，原住民族語組於西門國小舉行）。各區競賽地點如下：

1.閩南語、客語（南區）：三民國小；閩南語、客語（北區）：永樂國小。

2.原住民族語：西門國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等四組。

一、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至3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2分鐘為限）。

二、朗讀：每人限4分鐘。

三、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每首曲目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四、字音字形：15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情境式演說

1.競賽項目為閩南語組、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

2.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3.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二）朗讀

1.競賽項目為閩南語組、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

2.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教育局事先公布（題目與全國同）。

3.原住民族語朗讀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

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等16族語別，共21組。

（三）歌唱

1. 歌曲可移調。

2.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2首演唱曲參賽，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曲譜一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不可裝訂，且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其他記號。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

3. 原住民族語朗讀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等16族語別，共21組。

（四）字音字形

1. 閩南語

（1）各組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公告之「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

2. 客語

（1）各組均為200字（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客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二、競賽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一) 情境式演說：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8.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二)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 歌唱

-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60。
- 2.音色：占百分之20。
-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20。

(四)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為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三、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室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情境式演說

- 1.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5.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6. 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

（二）朗讀

1. 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5.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6.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歌唱

1. 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上臺後，必須連續唱完2首選定之歌曲。
3. 參賽者應自備播音設備，並自行播放音樂，另提供賽前測試。
4.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四）字音字形

1.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 3.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4.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5.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 (五)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惟需於比賽中播音使用則可攜帶入場，但若於其他時間使用或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平均分數5分。
 - (六)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七) 報名參加本市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組、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組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 (八) 競賽員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
- 五、各項比賽抽中1號者，於當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參賽員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 六、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妥善佈置各項競賽場地，寫明競賽項目名稱。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 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 (四) 準備競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 (五) 準備預備室，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 (六) 競賽場地及預備室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靜、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 (七) 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八) 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
 - (九) 準備報到場地，分發各項號碼牌及競賽手冊。
 - (十) 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十一)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二)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十三)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四) 準備錄影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
-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

倘有期程異動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修正及公告。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 1.各區閩南語組及客語組之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項目競賽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大陸臺商子女將以外加名額方式發給獎狀，倘獲各區優勝第1名將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2.原住民族語組之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項目報名時不分區，比賽結果分南北區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優等若干人，由教育局發給獎狀。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大陸臺商子女以外加名額方式發給獎狀，倘獲各區優勝第1名將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3.各區閩南語、客語演情境式說組及朗讀組獲第一名者、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之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16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2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學校應另填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報名（表格另發）。
- 4.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優勝者，除依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規定予以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 2.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學生獲優勝之指導教師，除依照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規定予以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0人（含

校長)。另各承辦學校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捌、集訓

- 一、獲得本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組競賽第一名者、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第一名者，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參加集訓之競賽員將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度全國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及朗讀項目之競賽。
- 二、各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2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三、集訓承辦學校

（一）集訓分項目辦理

- 1.閩南語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 2.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3.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 4.閩南語、客語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二）辦理時間：自112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止。（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參賽資格

(一) 演說觀摩賽：分下列二組競賽，並分類錄取優勝、優等。

第一類：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且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各校遴派1名參加。

第二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二) 戲劇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

(三) 讀者劇場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

二、參賽資格審定及限制

(一)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演說兩度獲得優勝者之學生，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二) 演說觀摩賽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訂。

(三) 未符上開資格者，取消參賽資格。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一) 演說：各類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名參加。

(二) 戲劇：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惟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5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組參加。

(三) 讀者劇場：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每組人數為8至20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計算），得增派1組參加，不符報名人數者將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language.tp.edu.tw/>) 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演說組、戲劇組應於報名期間（112年6月26日至7月2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並可參考所檢附之「題目及綱要表」（附件6、7、8）。讀者劇場組應於上開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中英文簡介，並另需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附件9），請參考附件格式後於112年8月1日至8月11日將所需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附件2），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五）英語各組比賽均未報名參加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六）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演說項目之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七）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決賽，得獎名額採外加方式發給。
- （八）「演說」項目競賽選手之家長、教師請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室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惟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為團體賽，視帶隊教師等同協助賽務之工作人員，引導學生進退場等可入校。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戲劇、演說第1類）

2.地點：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戲劇、演說第1類：內湖國小。

二、競賽地點

(一) 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決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惟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

(二) 決賽：依競賽項目112年9月16、17日（星期六、日）分別於兩校辦理決賽，競賽地點說明如下：

1.讀者劇場、演說第2類：士東國小。

2.戲劇、演說第1類：麗山國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戲劇、讀者劇場等3組。

一、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戲劇：每組限3至5分鐘。

三、讀者劇場：每組限3至5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演說、戲劇、讀者劇場觀摩賽：自行選定題目，演說、戲劇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參考附件6、7、8內容）；讀者劇場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考附件9內容），另需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予承辦學校，題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二、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戲劇

1.語音：占百分之30。

2.情感：占百分之25。

3.內容：占百分之30。

4.儀態：占百分之10。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讀者劇場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2.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3.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4.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6.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觀摩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由學校指派人員參與由承辦學校舉辦之於領隊會議，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三）戲劇組及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四）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五）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惟承辦學校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 (六)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 戲劇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 (七) 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八)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5分。
- (九)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十)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三、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妥善佈置觀摩賽場地，寫明項目名稱。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 繪製觀摩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觀摩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 (四) 準備觀摩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 (五) 準備預備室，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 (六) 觀摩賽場地及預備室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排、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 (七) 指定專人負責觀摩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八) 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文具。
- (九) 準備報到場地，分發各項號碼牌及競賽手冊。
- (十) 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十一)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二)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十三)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四) 準備錄影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壓製優勝、優等隊伍影音檔予比賽學校1校1套，觀摩使用。各參賽隊伍亦提供競賽影音檔1份供紀念。

- 四、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

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五、演說觀摩賽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戲劇觀摩賽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員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讀者劇場觀摩賽採現場發音，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修正及公告。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決賽

（一）學生部分：各項競賽錄取優勝數名（組）（佔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1，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各項競賽錄取優等數名（組）（佔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2，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二）指導教師部分：

1.演說：優勝之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嘉獎1次。

2.戲劇：優勝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1次。

3.讀者劇場：優勝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2次；優等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嘉獎1次。

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4.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0人(含校長)。另各承辦學校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附件1

臺北市112年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	--------

聯絡電話：【 】

未能報名 參賽類別	原 因	備註
國語文		
本土語言		
英語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註：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112年7月21日）下午6時前，寄送紙本掃描檔1份至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edu_pe.16@gov.taipei)彙報。

附件2

臺北市112年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	--------

聯絡電話：【 】

競賽語別	競賽項目	更換項目	原報名資料	更換後資料	理由
國語文	☐ 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選手 ☐ 指導教師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本土語言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	☐ 情境式演說 ☐ 朗讀 ☐ 歌唱 ☐ 字音字形	☐ 選手 ☐ 指導教師 ☐ 題目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英語	☐ 戲劇 ☐ 讀者劇場 ☐ 演說1 ☐ 演說2	☐ 選手 ☐ 指導教師 ☐ 題目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競賽員： 家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註：一、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二、請併同繳交修正後附件3-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3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英語 二、情境式演說 ☐ 閩南語 ☐ 客語 (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_____) 三、朗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_____)		四、 ☐ 作文 五、 ☐ 寫字 六、字音字形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七、歌唱 ☐ 閩南語 ☐ 客語 (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_____) 八、 ☐ 英語戲劇 九、 ☐ 英語讀者劇場	
參賽區別	☐ 南區 ☐ 北區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112學年度 就讀年級	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 _____ (母/父) _____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簽章處」請使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4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父/母)_____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四項「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2年11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参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 二、 「簽章處」請使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 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5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
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貴校所承辦之臺北市112年度

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_____語_____比賽

，因遺失數位學生證，特此證明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此致 _____區_____國小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小

競賽選手照片

校長（簽章）：

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一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2年6月26日至7月2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附件7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二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2年6月26日至7月2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
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附件8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戲劇組】題目及綱要表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戲 劇
題 目 (英文)	
人 數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2年6月26日至7月2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

附件9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讀者劇場組】題目及綱要表

項 目	英 語 讀 者 劇 場
題 目 (英文)	
人數	
中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英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

註：一、請於報名期間（112年6月26日至7月2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中英文簡介，方完成報名。

二、另請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於112年8月1日至8月11日上傳報名系統。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參賽學校名稱：

2.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9月3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報到時間	上午場	下午場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50-10:20	第一梯次：12:40-13:10 第二梯次：14:20-14:5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20-11:00	第一梯次：13:10-13:30 第二梯次：14:50-15:10
參加學校	南區： 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北區： 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北區： 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競賽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請由本校北側門進入:內湖路一段737巷51弄)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競賽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	9月16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演說、朗讀
報到時間	8：10-8：40	8：10-8：40	8：40-9：10	第一梯次： 12:00-12:30 第二梯次： 13:15-13:45
預備時間	8：40-9：00	8：40-9：00	9：30-10：00	第一梯次： 12:30-13:00 第二梯次： 13:45-14:10
競賽時間	9：00-9：10	9：00-10：30	10：00-10：50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9月10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報到時間	上午場	下午場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40-10:10	第一梯次：12:20~12:50 第二梯次：14:00~14:3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10-10:50	第一梯次：12:50~13:30 第二梯次：14:30~15:10
參加學校	南區： 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北區： 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北區： 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競賽地點	南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北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北區

競賽日期	9月24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閩南語、客語 情境式演說及 朗讀	閩南語、客 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客語歌唱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 07:50-08:20 第二梯次： 09:40-10:10	7:50-8:20	第一梯次： 07:50-08:20 第二梯次： 09:40-10:10	第一梯次： 12:20~12:50 第二梯次： 14:00~14:3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 08:20-09:00 第二梯次： 10:10-10:50	8:20-9:00	第一梯次： 08:20-09:00 第二梯次： 10:10-10:50	第一梯次： 12:50~13:30 第二梯次： 14:30~15:2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 結束	9:00-9:15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中正區 中山區 士林區	萬華區 大同區 北投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南區

競賽日期	9月24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閩南語、客語 情境式演說及 朗讀	閩南語、客 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客語歌唱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 07:50-08:20 第二梯次： 09:40-10:10	7:50-8:20	第一梯次： 07:50-08:20 第二梯次： 09:40-10:10	第一梯次： 12:20~12:50 第二梯次： 14:00~14:3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 08:20-09:00 第二梯次： 10:10-10:50	8:20-9:00	第一梯次： 08:20-09:00 第二梯次： 10:10-10:50	第一梯次： 12:50~13:30 第二梯次： 14:30~15:2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 結束	9:00-9:15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原住民族語組

競賽日期	9月24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歌唱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時間	8:00~8:20	12:20~12:40
預備時間	8:30~8:50	12:50~13:1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項目及時間表

競賽項目	讀者劇場		演說(2)	戲劇	演說(1)
競賽日期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7日	9月16日	9月16日
參加學校	南區	北區	南北區	南北區	南北區
報到時間	上午場8:00~8:30 下午場13:00~13:30		8:00~8:30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預備時間	上午場8:30~9:00 下午場13:30~14:00		8:30~9:00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分區	9/16南區 上午場：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下午場： 文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9/17北區 上午場： 士林區 北投區 下午場： 中正區 萬華區 中山區 大同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備註	一、各賽事如報名組數不足，將視實際狀況調整賽程(即9/16、9/17二日合併至9/16)，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二、各賽事如報名組數較多，將採分段報到方式辦理，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